

招标编号：HSBJ20D-082-0100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BJ20D-082-0100

2、项目名称：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

3、预算金额：1120000 元

4、最高限价：1120000 元

5、采购需求：

工作范围包括

(1) 范围一：

- 1) 张山营镇南部区域核心区（不含京银路沿线）；
- 2) 松闫路及支线：南起京银路，北至市界；
- 3) 京礼高速北段：南起京银路，北至辛家堡山前。

(2) 范围二：

昌赤路：南起王家山村，北至永元街，联络线包括：永元街、永偏路、东街（永宁东西街）、西街（和平街）、南街、北街（拱辰街）、永艾路（永宁镇段）等。

(3) 范围三：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4) 范围四：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5) 范围五：

冬奥酒店、八达岭景区周边、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2日，每天上午9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本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到下述地点领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备注：领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上原件供查验，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将被拒绝。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联系方式：纪工/69178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01-607 室

联系方式：张婷婷/13611315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13611315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人：纪工 电话：691783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01-607 室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36113153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1.6	项目实施范围	(1) 范围一： 1) 张山营镇南部区域核心区（不含京银路沿线）； 2) 松闫路及支线：南起京银路，北至市界； 3) 京礼高速北段：南起京银路，北至辛家堡山前。 (2) 范围二： 昌赤路：南起王家山村，北至永元街，联络线包括：永元街、永偏路、东街（永宁东西街）、西街（和平街）、南街、北街（拱辰街）、永艾路（永宁镇段）等。 (3) 范围三：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4) 范围四：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5) 范围五： 冬奥酒店、八达岭景区周边、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含土壤检测）
1.3.2	勘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11/T864-2012）等相关规范及其他现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u>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 （2）财务要求：<u>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凭证无效）。</u> （3）业绩要求：<u>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u> （4）信誉要求：<u>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承诺书）</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2020 年 5 月 24 日 9:00 和 14:00 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 9:00 和 14:00 踏勘集中地点：金宸大厦院内（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 1 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过程中应保持一米线距离。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纸质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纸质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形式：以邮件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纸质文件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形式：以邮件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工程勘察费用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 下浮率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20000 元 土壤检测分析费用单价限价 <u>1000</u> 元/点 本次投标设有最高限单价和总价，高于最高限单价和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或转账支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 元（贰万元整）</u>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积水潭支行</u> 账 号： <u>0200 2384 1920 0008 376</u> ☐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_____ （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以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项目名称。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其他要求： 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供 1 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3.7.3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3)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商务部分包括（1）至（6）、（8）的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7）的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u>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u> 招标人名称：<u>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 <u>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项目名称）</u> 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u> </u> 在 <u>2020</u> 年 <u>6</u> 月 <u>5</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会议室</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u> / </u>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会议室</u>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按照开标记录的先后顺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 0 </u> 人，专家<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u> 3 </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疫情期间要求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5.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提交和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的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勘察纲要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信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2.2.4 (2)	勘察纲要评分 标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偏差率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凭证无效）（加盖单位章）						
4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格式自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	信誉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款规定							
3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款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3.1 款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勘察内容和范围	15	勘察内容专业、范围全面、符合工程需要	10-15							
			勘察内容较专业、范围较全面、满足工程需要	5-9							
			勘察内容欠专业、范围不全面、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4							
2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9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4							
3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1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9-1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4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1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9-1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8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5	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8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6-8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3-5							
			措施一般。	0-2							
6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对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阐述清晰	6-8							
			对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较全面准确、阐述基本清晰	3-5							
			对重点难点认识一般，表述模糊、阐述不清	0-2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合计（满分 70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2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成功运行 1 年以上得 2 分	
2	项目业绩	8	近三年具有土壤检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的不计入业绩得分）	
3	项目勘察组人员及业绩	5	勘察负责人主持勘察过类似工程，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项目勘察组人员是否专业配置齐全，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 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4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5	配置合理，满足勘察需要，得 5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勘察需要，得 3 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 1 分	
5	投标报价	10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疫情期间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多项价格扣除的只计一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定义	2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	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7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7
1.4 语言文字	8

1.5 联络	8
1.6 严禁贿赂	9
1.7 保密	9
第2条 发包人	9
2.1 发包人权利	9
2.2 发包人义务	9
2.3 发包人代表	10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1
3.2 勘察人义务	11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4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5
6.1 后续技术服务	15
6.2 竣工验收	15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
7.2 定金或预付款	16
7.3 进度款支付	16
7.4 合同价款结算	1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8
第9条 知识产权	19
第10条 不可抗力	1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
第12条 合同解除	21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2
第14条 违约	22

14.1 发包人违约	22
14.2 勘察人违约	23
第 15 条 索赔	24
15.1 发包人索赔	24
15.2 勘察人索赔	25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5
16.1 和解	25
16.2 调解	26
16.3 仲裁或诉讼	26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7
1.1 词语定义	2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7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7
1.4 语言文字	27
1.5 联络	27
1.7 保密	28
第 2 条 发包人	28
2.2 发包人义务	28
2.3 发包人代表	29

第 3 条 勘察人	29
3.1 勘察人权利	29
3.2 勘察人义务	29
3.3 勘察人代表	30
第 4 条 工期	30
4.2 成果提交日期	3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0
5.2 成果份数	30
5.4 成果验收	30
第 6 条 后期服务	30
6.1 后续技术服务	30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31
7.2 预付款	31
7.3 进度款支付	32
7.4 合同价款结算	32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3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33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3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3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4
第 14 条 违约	34
14.1 发包人违约	34
14.2 勘察人违约	34
第 15 条 索赔	35
15.1 发包人索赔	35
15.2 勘察人索赔	35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5
16.3 仲裁或诉讼	35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35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	37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9
附件 C 勘察进度计划	40
附件 D 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延庆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 _____

2. 技术要求： 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

3. 工作量： 完成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含土壤检测）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园林绿化种植土

壤》（DB11/T864-2012）等相关规范及其他现行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21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9178344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

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

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

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

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

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

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11/T864-2012）等相关规范及其他现行规范。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外大街 89 号金宸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勘察需求及标准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通知勘察人开展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3) 勘察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指示勘察人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确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变更，并导致费用的变更，勘察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变更。

(4) 发包对勘察人的所有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最终成果予以验收。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提供本项目勘察所需的资料,以及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2 勘察人义务

勘察人其他义务:

- (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 (2) 勘察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 (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合同签订及勘察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六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提交正式成果报告，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后期配合设计、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勘察费用单价

勘察费用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单价及下浮率确定，下浮率 %。

(2) 土壤检测分析费用单价 元/点。

土壤检测分析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土壤剖面调查、室内试验工作等项目实施费以及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但总费用不得超招标预算金额。

7.2 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最终费用以工程预算评审时施工图范围内勘察人完成的有效勘察成果及合同单价确定，且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 1 日，应扣减勘察费 0.5%，逾期提交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应扣减勘察费 0.1%，逾期提交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额的 10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

因造成项目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勘察人工作失误导致预算增减变化，发包人依据此影响对勘察人进行经济处罚，增减幅度 3%以内（含 3%）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10%；3%-5%（含 5%）之间时，扣减合同金额 20%；5%-10%（含 10%）之间的扣减合同金额 30%；10%以上时扣减全部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中途无理由退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北京市延庆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勘察进度计划

附件 D 中标通知书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

1、工作范围

(1) 范围一：

- 1) 张山营镇南部区域核心区（不含京银路沿线）；
- 2) 松闫路及支线：南起京银路，北至市界；
- 3) 京礼高速北段：南起京银路，北至辛家堡山前。

(2) 范围二：

昌赤路：南起王家山村，北至永元街，联络线包括：永元街、永偏路、东街（永宁东西街）、西街（和平街）、南街、北街（拱辰街）、永艾路（永宁镇段）等。

(3) 范围三：

-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4) 范围四：

-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5) 范围五：

冬奥酒店、八达岭景区周边、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2、工作依据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 (7) 《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
- (8)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11/T864-2012);
- (9) 其他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规定等。

3、工作内容

(1) 查明工程场地钻探深度范围内地层成因年代、地层结构特征、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空间分布的特点,提供各土层室内试验、测试成果及综合统计结果;根据勘察成果,对拟建雕塑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进行评价,建议地基方案,并对设计、施工方面可能涉及的工程问题提出技术建议。

(2) 进行绿化植物种植前的绿地本底调查,对绿化种植土壤进行勘测、取样、检测、分析,为绿化设计提供土壤养分、酸碱度等相关参数及依据,对设计、施工要求提出技术建议,配合设计、施工等。

4、成果文件

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包括土壤调查及检测报告、地质勘察报告。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C 勘察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检测报告）	1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	

附件 D 中标通知书

附件 E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勘察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勘察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勘察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勘察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勘察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勘察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勘察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印章）

勘察人监督单位：（印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工作范围

(1) 范围一：

- 1) 张山营镇南部区域核心区（不含京银路沿线）；
- 2) 松闫路及支线：南起京银路，北至市界；
- 3) 京礼高速北段：南起京银路，北至辛家堡山前。

(2) 范围二：

昌赤路：南起王家山村，北至永元街，联络线包括：永元街、永偏路、东街（永宁东西街）、西街（和平街）、南街、北街（拱辰街）、永艾路（永宁镇段）等。

(3) 范围三：

-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4) 范围四：

-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5) 范围五：

冬奥酒店、八达岭景区周边、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2、工作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 (2) 《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
- (3)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11/T864-2012）；
- (4) 其他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规定等。

3、工作内容

(1) 查明工程场地钻探深度范围内地层成因年代、地层结构特征、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空间分布的特点，提供各土层室内试验、测试成果及综合统计结果；根据勘察成果，对拟建雕塑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进行评价，建议地基方案，并对设计、施工方面可能涉及的工程问题提出技术建议。

(2) 进行绿化植物种植前的绿地本底调查，对绿化种植土壤进行勘测、取样、检测、分析，为绿化设计提供土壤养分、酸碱度等相关参数及依据，对设计、施工要求提出技术建议，配合设计、施工等。

4、成果文件

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包括土壤调查及检测报告、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勘察费用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下浮率：_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纲要；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限	1.1.4.3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类型	投标单价	下浮率（%）	备注
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单价及下浮率确定		
土壤检测分析费用	单价_____元/点		报价单价=1000×（1-下浮率） 土壤检测分析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土壤剖面调查、室内试验工作等项目实施费以及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价			1、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 112 万元为勘察费基价； 2、投标总价=勘察费基价×（1-下浮率）； 3、招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但总费用不得超招标预算金额。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凭证无效）（加盖单位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九）企业经营状况说明书

自拟格式说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明确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

(十)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声明(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3.查询及证明:自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下载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屏有效,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证明投标人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必须两个网站都提供。

七、勘察纲要

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以下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均不满足，投标文件可直接说明本企业均不满足以上三种企业类型。

2、确实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示，以便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